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推动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现代管理条件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通过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结合执行机制与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等，评价范围覆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各项议事规则，组织结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遴选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制度。

(2) 组织机构

公司结合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特点及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调整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明确各部门主要职责，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在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履行必要的监督职责，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并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3）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遵循“因事择人”“让适合的人做适合的事”的原则，聘用认同本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且有发展潜力的人员。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重点强化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与职业发展通道建设。通过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针对性培养计划、设计多元化培训课程、推行导师制度和内部知识分享机制、完善评估反馈与激励机制等措施，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保障人才供应，为企业发展战略顺利实现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4）企业文化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始终秉承“一心做事、以心换心”的企业精神和“一心为民，全心服务”的服务宗旨。2025年，公司围绕零售、分销、中药、医养四大业务板块，以创新、服务、数字、资本为驱动，持续推进顾客专业化、个性化、智能化的全面健康解决方案落地。公司紧跟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秉持“专业、健康、关怀、服务”四大保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大众提供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务，打造大健康领域的卓越品牌，努力成为行业标杆和龙头企业、客户的首选、员工理想雇主及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

2.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分工、工作流程、监督与改进、文化宣贯等要求，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理有效实施。2025年，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及业务拓展情况，进一步优化风险评估机制，重点关注战略管理风险、药品安全风险、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采购风险、租赁房产不能续租风险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等。

针对各类风险，公司通过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价，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严格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2025年，公司进一步细化货币资金收支、资金运营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托D-ERP及其他管理系统，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更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确保不同岗位相互独立、相互制约。资金管理部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与融资活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效控制金融风险及财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防范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资产安全。

（2）采购业务

公司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供应商准入、评估与退出机制，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下达、物资验收、款项支付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2025年，公司加强采购环节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防控，确保采购物资质量符合要求，采购价格公允合理，有效降低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

（3）生产管理

针对自有生产业务，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与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流程、质量检验、产品存储等环节实施全程管控。2025年，公司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改，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相关要求。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的管理职责与流程。2025年，公司重点加强存货管理，优化存货盘点机制，及时掌握存货数量与质量状况，减少存货积压与损耗；同时，规范固定资产购置、使用、折旧、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5）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特点，明确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签订、货款回收、客户服务等环节的控制要求。2025年，公司加强销售渠道管理与市场风险防控，规范销售行为，确保销售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强化货款回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降低坏账风险。

（6）对外投资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实施、监控与处置等全流程控制机制。2025年，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与跟踪管理，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投资资金安全，投资收益稳定，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7）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明确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批权限、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要求。2025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透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建立健全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担保对象准入标准、审批权限、担保合同签订、担保后续管理等环节的控制要求。2025年，公司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行为，确保担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9)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管控。2025年，公司加强财务核算管理，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规范，财务信息准确可靠。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信息与沟通

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与沟通机制，优化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各部门、各子公司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同时，规范外部信息沟通流程，及时回应投资者、监管机构、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公司严格防范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杜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内部审计部门职责，配备专业审计人员。2025年，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重大业务事项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形成监督闭环。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	------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错报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不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并且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未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合理保证实现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公司损失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公司损失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公司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并且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媒体负面新闻较多；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公司内控设立与实施遵循的原则

公司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五、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在内部控制健全及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1.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应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对市场调研及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性评估。

2.加强信息沟通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明确内部沟通标准，细化对公司各信息责任人报送准确性、及时性的追责细则，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加强内部监督的力度。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内审部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事项。

七、未来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但仍存在持续优化的空间。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结合行业发展、政策变化及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时修订和补充相关制度，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二是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加强对各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提升风险评估与应对能力，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新兴业务、重大投资等领域的风险管控；四是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信息传递效率与质量，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五是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阮鸿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